关于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开发企业: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切实维护广大业主的利益，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的通知》（市房[2018]9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首期住宅维修资金交存范围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

二、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方式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购房人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在给购房人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时，必须要求购房人按规定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三、首期住宅维修资金交存地点

购房业主本人或受委托人持《购房合同》或《安置协议》到县不动产交易大厅二楼房管中心维修资金窗口缴纳。

各开发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的重要性。凡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

泗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2日